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高卫东、黄亚英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